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2-260号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高斯贝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高斯贝尔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高斯贝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高斯贝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高斯贝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高斯贝尔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剑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恩学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8 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8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31 元，共计募集资金 26,375.8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018.87 万元及对应增值税 181.1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3,175.8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44.29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12.65 万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249.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3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585.47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5.9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585.4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5.9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563.0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 4,70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待转入垫付发行费用进项税额净额 249.15 万元，剩余 613.9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年9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了该专户余额用途变更为仅用于公司收购家居智能10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含公司向家居智能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公司向税务机关支付代扣代缴税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437899991010003044 416		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原募投项目用途：高斯贝尔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593769721716	2,994,457.08	高斯贝尔全球营销体系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18682101040010986	3,143,424.79	高斯贝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15950000000344314	1,452.1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139,334.03	

2.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期末募集资

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金钥匙·本利丰	BF171116	2,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KFTPO	2,500.00
合计			4,70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高斯贝尔全球营销体系网络建设项目、高斯贝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12.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85.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408.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85.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408.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74%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 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 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 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 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 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斯贝尔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	是	11,962.82	2,554.71	2,554.71	2,554.71	100.00	2018年3月31日		否	否
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		9,408.11	9,461.25	9,461.25	100.56	2017年9月22日	1,389.36	否	否
高斯贝尔全球营销体系网络建设项目	否	2,470.72	2,470.72	7.96	7.96	0.32	2020年3月31日		不适用	否
高斯贝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192.31	3,192.31	421.19	421.19	13.19	2020年3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37.65	4,137.65	4,140.36	4,140.36	100.0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763.50[注]	21,763.50	16,585.47	16,585.47			1,389.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截止报告期，上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为 21,763.50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12,355.39 万元，公司已累计投入金额 7,124.22 万元，累计投入进度 57.66%。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低于使用计划进度，其原因在于：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更新换代加快，行业生产技术也不断提高。公司为避免投资风险，没有盲目的按照原计划进行实施，谨慎放缓了各项目的投资进度。</p> <p>2. 其收益未达预计的原因在于：(1) 高斯贝尔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在报告期属于定制设备调试和培训阶段，还未完成验收，其投资回收期为 5-6 年，故报告期不存在实现的收益；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更好的实现发展战略，公司 8 月 30 日召开了董事会，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2) 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未达到业绩对赌条款，未达到预计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200 万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的 2017-076 号公告）。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7 年第 1116 期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的 2017-076 号公告）。除待转入垫付发行费用进项税额净额 249.15 万元外，公司其余尚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p>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募集资金总额。



附件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高斯贝尔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	9,408.11	9,461.25	9,461.25	100.56%	2017 年 09 月 22 日	1,389.36	否	否
合 计		9,408.11	9,461.25	9,461.25			1,389.3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变更原因：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推动智慧生活，目前数字电视产业处于转型升级阶段，逐步向“智慧家庭”方向演进，传统的有线电视市场、无线覆盖和直播星项目需求有所下降。在此背景下，公司进行战略调整，积极开展数字电视产业结构升级和业态创新，重点布局和拓展“智慧家庭”相关产品。而家居智能重点围绕“智慧家庭”和“物联网（IOT）”进行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符合公司当前的战略发展方向。因此，公司拟变更“高斯贝尔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9,408.11 万元及其利息用途，用于收购家居智能 100% 股权，促进公司更好的实现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2. 决策程序：(1)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潭爱、游宗杰、谌晓文、刘玮回避了表决，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事项。保荐机构也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与家居智能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2)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p>						

	<p>议案》进行审议，3名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事项。</p> <p>(3)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票合计41,958,200股，其中41,952,100股同意，6,100股反对，0股弃权，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p> <p>3.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与本次变更募投相关的公告详见公司2017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9月16日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年9月26日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17年9月27日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17年12月27日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业绩对赌条款，详见《关于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